太平經/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◎守三實法第四十四

“真人前。”“唯唯。”“天下凡人行，有幾何者大急？有幾何者小急？有幾何者日益禍兇而不急乎？真人宜自精，具言之。”“唯唯。誠言心所及，不敢有可匿。”“行言之。”“凡天下之事，用者為急，不用者為不急。”

“子言是也，雖然非也。欲得其常急而不可廢者，廢之天下絕滅無人，天文並合無名字者，故為大急。今子所言，但當前小合於人意，反長候致諸禍兇所從起也。真人前，吾今所問於子，乃問其常急而不可廢置者誰也？”“今唯天師為其陳列，分別解示之。愚生自強過壹言，不中，不敢復言。”

“然，子言是也。知之乃可說，不知而強說之，會自窮矣。凡人所不及也，事無大小，不可強知也。及之無難，不及無易也。”“是故唯天師既開示淺暗不達之生，願為開辟其端首。”

“諾，聽之。天下大急有二，小急有一，其余悉不急，反厭人耳目，當前善，而長為人召禍，凡人皆得窮敗焉。”

“何謂也？”“愚哉！然天下人本生受命之時，與天地分身，抱元氣於自然，不飲不食，噓吸陰陽氣而活，不知饑渴，久久離神道遠，小小失其指意，後生者不得復知真道空虛，日流就偽，更生饑渴，不飲不食便死，是一大急也。

天地憐哀之，共為生可飲食，既飲既食，天統陰陽當見傳，不得中斷天地之統也，傳之當象天地一陰一陽，故天使其有一男一女，色相好，然後能生也。”

“何乃正使一陰一陽？”“夫陽極者能生陰，陰極者能生陽，此兩者相傳，比若寒盡反熱，熱盡反寒，自然之術也，故能長相生也，世世不絕天地統也。如男女不相得，便絕

無後世。天下無人，何有夫婦父子、君臣師弟子乎？以何相生而相治哉？天地之間無牝牡，以何相傳？寂然便空，二大急也。

故陰陽者，傳天地統，使無窮極也。君臣者，治其亂。聖人師弟子，主通天教，助帝王化天下。故此飲食與男女相須，二者大急。

天道有寒熱，不自障隱，半傷殺人。故天為生萬物，可以衣之；不衣，但穴處隱同活耳，愁半傷，不盡滅死也，此名為半急也。

所謂天道大急者，乃謂絕滅死亡也，急無過此也。夫人不衣，固不能飲食，合陰陽不為其善。衣則生賢，無衣則生不肖也。故衣者，有以禦害而已，故古者聖賢，不效玄黃也。飲食、陰陽不可絕，絕之天下無人，不可治也。守此三者，足以竟其天年，傳其天統，終者復始，無有窮已。故古者聖人以此為治也，其余不急，召兇禍物者悉已去矣。”

“何謂也？”“此三者應天行。男者，天也；女者，地也；衣者，依也，天地父母所以依養人形身也。過此三者，其余奇偽之物，不必須之而活，傳類相生也，反多以致偽奸，使治不平，皇氣不得至，天道乖錯，為君子重憂。

六情所好，人人嬉之，而不自禁止，意轉樂之，因以致禍，君子失其政令，小人盜劫刺，皆由此不急之物為召之也。天下貧困愁苦，災變連起，下極欺其上，皆以此為大害。所從來者久，亦非獨今下古後世之人過也。傳相承負，失其本真實，悉就浮華，因還自愁自害，不得竟其天年也。後生多事紛紛，但以其為不急之事，以致兇事，故常趨走不得止也。

日就浮華，因而愁苦，不竟天年，復使後生趨走不止，山川為空竭，元氣斷絕，地氣衰弱，生養萬物不成，天災變改，生民稍耗，奸偽復生，不急之物為害若此。而欲悅耳目之娛，而不悟深深巨害矣。

上古所以無為而治，得道意，得天心意者，以其守本不失三急。中古小多事者，以其小多端也。下古大多憂者，以其大多端而生邪偽，更以相高上而相愁也，因生邪奸出其中也。內失其真實，離其本根，轉而相害，使人眩亂，君子雖愁心，欲樂正之，所為億萬端，不可勝理，以亂其治，真人深思此意。”“善哉善哉！”

右守三實平氣來邪偽去奸猾絕

◎三急吉兇法第四十五

“真人前。C167行之屬有幾何大急，幾何小急，幾何不急乎？”“然，各有所急，千條萬端。”“皆名為何等急？”“C167行各有所誌也，不可名字也。”“真人已愁矣昏矣。子其故為愚，何壹劇也。”“實不及。”“子尚自言不及，何言俗夫之人失計哉？其不及乎，是也。”“唯天師願為其愚暗解之。”“然，C167行俱受天地陰陽統而生，亦同有二大急、一小急耳。”

“何謂乎哉？”“C167行始受陰陽統之時，同仿佛噓吸，含自然之氣，未知食飲也，久久亦離其本遠。大道消竭，天氣不能常隨護視之，因而饑渴。天為生飲食，亦當傳陰陽統，故有雄雌，世世相生不絕。絕其食飲，與陰陽不相傳，天下無C738行之屬，此二大急者也。

其一小急者，有毛羽鱗亦活，但倮蟲亦生活。但有毛羽者，恒善可愛，禦寒暑；有鱗者，恒禦害，非必須而生也，故為小急也。其余凡行，悉禍處也。不守此三本。無故妄行，悉得死焉，此自然懸於天地法也。真人宜思其意，守此三行者，與天地中和相得；失此三而多端者，悉被兇害也。”

“善哉善哉！天師既開示，願乞問一事。”“平行。”“今布根垂枝之屬，不食不飲不衣，當奈何乎？”“噫！子學不日進，反日無知，何哉？亦有二大急、一小急。”“何謂也？”“明聽！”“唯唯。”

“萬物須雨而生，是其飲食也。須得晝夜，壹暴壹陰，晝則陽氣為暖，夜則陰氣為潤，乃得生長，居其處，是其合陰陽也。垂枝布葉，是其衣服也。其物多葉亦生，少葉亦生，是其質文也。故無時雨，則天下萬物不生也，天下無一物，則大兇也，是一大急也。不得晝夜合陰陽氣，物無以得成也，天下無成實物，則大兇，是二大急也。物疏葉亦實，數葉亦實，俱實，不必當數葉也，是其小急也。實者，是其核也。

是故古者聖人守三實，治致太平。得天心而長吉，竟天年，質而已，非必當多端玄黃也。故迷於末者當還反中，迷於中者當還反本；迷於文者當還反質，迷於質者當還反根，根者，乃與天地同其元也。故治眩亂於下古者，思反中古；中古亂者，思反上古；上古亂

者，思反天地格法；天地格法疑者，思反自然之形；自然而惑者，思反上元靈氣。故古者聖賢飲食氣而治者，深居幽室思道，念得失之象，不敢離天法誅分之間也。居清靜處，已得其意，其治立平，與天地相似哉！真人深惟思吾道言，豈知之邪？”“善哉善哉！”

“行，子已覺矣。而象吾書以治亂者，立可試，不移時也。無匿此文，使凡人當自知質文所失處，深念其意，宜還反三真，無自愁苦以邪偽也。真人慎之！”“唯唯。”

右解萬物守本，得三急而吉，失三急而有害。

◎事死不得過生法第四十六

“真人前。”“唯唯。”“孝子事親，親終，然後復事之，當與生時等邪？不也？”“事之當過其生時也。”“何也哉？”“人由親而生，得長巨焉，見親死去，乃無復還期，其心不能須臾忘。生時日相見，受教敕，出入有可反報；到死不復得相睹，訾念其悒悒，故事之當過其生時也。”“真人言是也。固大已失天道真實，遠復遠矣。今真人說尚如此，俗人冥冥是也，失天法明矣。”

“何謂也？唯天師。”“然，人生象天，屬天也；人死象地，屬地也。天，父也；地，母也，事母不得過父。生人，陽也；死人，陰也，事陰不得過陽。陽，君也；陰，臣也，事臣不得過君。事陰反過陽，則致逆氣，事小過則致小逆，大過則致大逆，名為逆氣，名為逆政。其害使陰氣勝陽，下欺其上，鬼神邪物大興，共乘人道，多晝行不避人也。今使疾病不得絕，列鬼行不止也，其大咎在此。子知之邪？子知之耶？”

“愚生大不及，有過不也。今見天師已言，乃惻然大覺。師幸原其勉勉慎事，開示其不達，今是過小微，何故乃致此乎哉？”“事陰過陽，事下過上，此過之大者也。極於此何等，乃言微乎？真人復重不及矣。又生人，乃陽也。鬼神，乃陰也。生人屬晝，死人屬夜，子欲知其大深放此。若晝大興長，則致夜短，夜興長，則致晝短，陽興則勝其陰，陰伏不敢妄見，則鬼神藏矣。陰興則勝其陽，陽伏，故鬼神得晝見也。”夫生人，與日俱也；奸鬼物，與星俱也。日者陽也，星者陰也，是故日見則星逃，星見則日入。故陰勝則鬼物共為害甚深，不可名字也，乃名為興陰反衰陽也，使治失政反，傷生人。此其為過甚重，子深計之。”“唯唯。”

真人復問神人：“ 孝子事親，親終後復事之，當與生時等邪？復有異乎？事之復過於生時，復不及也。人由親而生，得長大，見親終去，復無還期，不得受其教敕，出入有可反報，念念想象，不能已矣，欲事之過生，殆其可乎？ ”

神人言：“ 子之言，但世俗人孝之言耳，非大道意也。人生象天屬天，人卒象地屬地。天，父也。地，母也。事母不得過父。生，陽也。卒，陰也。事陰不得過陽。陽，君道也。陰，臣道也。事臣不得過於君。事陰過陽，即致陰陽氣逆而生災；事小過大，即致政逆而禍大。陰氣勝陽，下欺上，鬼神邪物大興，而晝行人道，疾疫不絕。而陽氣不通，君道衰，臣道強盛。是以古之有道帝王，興陽為至，降陰為事。

夫日，陽也。夜，陰也。日長即夜短，夜長即日短，日盛即生人盛，夜盛即鬼神盛。夫人以日俱，鬼以星俱。日，陽也。星，陰也。故日見即星逃，星見即日入。故陰勝即鬼神為害，與陰所致，為害如此也。 ”

“ 故天道制法也，陰職常當弱於陽，比若臣當弱於其君也，乃後臣事君順之；子弱於其父母，乃子事父母致孝也。如強不可動移者，為害甚深劇。故孝子雖恩愛，不能忘其親者，事之不得過生時也。真人亦寧曉不耶？ ”“ 唯唯。 ”“ 慎之慎之！凡事不可但恣意而妄為也。 ”“ 唯唯。 ”

“ 子欲事死過於生，乃得過於天，是何乎？乃為不敬其陽，反敬其陰，名為背上向下，故有過於天也。 ”“ 愚生大負，唯天師原之耳。不也。 ”“ 但自詳計之，言事皆當應法。 ”

“ 唯唯。天師開示之，願悉聞其不得過其生時意。 ”“ 其葬送，其衣物，所賚持治喪，不當過生時。皆為逆政，尚為死者得謫也。送死不應本地。下簿考問之失實。反為詐偽行，故得謫又深。敬其興兇事大過，反生兇殃，屍鬼大興行，病害人，為怪變紛紛。 ”

“ 以何明之耶？ ”“ 善哉！子難也。以上古聖人治喪，心至而已，不敢大興之也。夫死喪者，天下大兇惡之事也，興兇事者為害，故但心至而已。其飲食象生時不負焉，故其時人多吉而無病也，皆得竟其天年。

中古送死治喪，小失法度，不能專其心至而已，失其意，反小敬之，流就浮華，以厭生人，心財半至其死者耳。死人鬼半來食，治喪微違實，興其祭祀，即時致邪不知何鬼神

物來共食其祭，因留止祟人，故人小小多病也。

下古復承負中古小失，增劇大失之，不心至其親而已，反欲大厭生人，為觀古者作榮，行失法，反合為偽，不能感動天，致其死者鬼不得常來食也。反多張興其祭祀，以過法度，陰興反傷衰其陽，不知何鬼神物悉來集食，因反放縱，行為害，賊殺人，不止共殺一人者。見興事不見罪責，何故不力為之乎？是故邪氣日多，還攻害其主也，習得食隨生人行不置也。

陰強陽弱，厭生人，臣下欺上，子欺父，王治為其不平，而民不覺悟，故邪日甚劇，不復拘制也。是故古者聖賢，事死不敢過生，乃睹禁明也。真人亦豈已解耶？”“可恢哉！可恢哉！向天師不示，愚生心無由得知此也。”

“真人前，子與吾合心，必天使子主問事，不可自易也，是以吾悉告子也。所以然者，今良平氣且臨至，凡事當順，一氣逆，轉不至。”“何謂也？”“夫天道，當興陽也而衰陰，則致順，令反興陰而厭衰陽，故為逆也。反為敬兇事，致兇氣，令使治亂失其政位，此非小過也。

上古之人理喪，但心至而已，送終不過生時，人心純樸，少疾病。中古理漸失法度，流就浮華，竭資財為送終之具，而盛於祭祀，而鬼神益盛，民多疾疫，鬼物為祟不可止。下古更熾祀他鬼而興陰，事鬼神而害生民，臣秉君權，女子專家，兵革暴起，奸邪成黨，諂諛日興，政令日廢，君道不行，此皆興陰過陽，天道所惡，致此災咎，可不慎哉？

真人無匿此書，出之，使凡人自知得失之處。夫治不調，非獨天地人君之過也，咎在百姓人人自有過，更相承負，相益為多，皆悉坐不守實所致也，以離去其實，遠本反就偽行，而不自知。”

“何謂乎？”“生者，其本也；死者，其偽也。”“何故名為偽乎？”“實不見睹其人可欲，而生人為作知，妄圖畫形容，過其生時也。守虛不實核事，夫人死，魂神以歸天，骨肉以付地腐塗。精神者可不思而致，尚可得而食之。骨肉者無復存也，付歸於地。地者，人之真母，人生於天地之間，其本與生時異事，不知其所職者何等也，故孝子事之宜以本，乃後得其實也。生時所不樂，皆不可見於死者，故不得過生，必為怪變甚深。真人曉不？慎之慎之！”“唯唯，善哉善哉！實已出矣。”“子可謂知之矣。行去！”“唯唯。”

右事生到終本末當相應訣